

项目编号：SXBRTAKCG-2026-006

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
(畜禽肉类)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_____石泉县教育体育局_____



代理机构：_____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日 期：_____二零二六年七月_____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RTAKCG-2026-006

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3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4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畜禽肉	合同包一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包 2(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4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畜禽肉	合同包二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包 3(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4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畜禽肉	合同包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包 4(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4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畜禽肉	合同包四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包 5(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五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畜禽肉	合同包五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包 6(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六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6-1	畜禽肉	合同包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包 7(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七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7-1	畜禽肉	合同包七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包 8(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八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8-1	畜禽肉	合同包八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

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三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四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5（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五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6（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六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7（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七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8（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八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猪肉、牛羊肉）及所投产品厂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合同包2(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5(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五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6(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六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7(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七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8(石泉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八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石泉县向阳大道东段创投中心 8 楼

联系方式：0915-6322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南环东路木竹桥安置点一排一栋 3 楼

联系方式：199453581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话：19945358108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1.4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2)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猪肉、牛羊肉）及所投产品厂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2.1.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2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2.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投标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单位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10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730947616@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招标文件确认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硬件设施条件配置
- (9) 质量保证
- (10) 服务保障
- (11) 业绩
- (12)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最高限价:第一包:壹佰肆拾陆万元整(¥1460000.00元);第二包: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元);第三包:壹佰肆拾壹万元整(¥1410000.00元);第四包:壹佰肆拾叁万元整(¥1430000.00元);第五包: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00元);第六包:壹佰肆拾玖万元整(¥1490000.00元);第七包: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00元);第八包: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本次招标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招标,具体结算金额根据使用数量×县教体局发布的市场监测指导单价×(1-下浮率)据实结算。(结算总价=实际使用数量×县教体局发布的市场监测指导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滿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1.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1.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

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2.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1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投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电子文件开启与解密

15.1 开标时，供应商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失败的全部责任。

15.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5.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16.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投标纪律要求

17.1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18.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评审专家 4 名组成,评审专家评标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小组负责投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猪肉、牛羊肉）及所投产品厂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供货期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评审”、“整体服务方案”、“硬件设施”、“人员配备”、“运输车辆”、“质量保证”、“应急配送方案”、“安全事故应急方案”、“质量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配送到各学校的价格，包含一切税费。结算总价=实际使用数量×县教体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指导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现场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单位，对商务条款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得 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2 分	整体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本项目特点，方案详细完整（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制度②运行措施③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评审依据：每一项，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①～③项合计得 12 分。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4 分，扣完为止；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1 分，扣完为止。
硬件设施	12	1. 有专用的冷藏库 50 m²以上计 5 分；30 m²-50 m²（含 50 m²）计 3 分；30 m²以下不得分（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2. 配备有与储存产品要求相适应的货柜架及温湿度调节设施设备计 2 分（提供设备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3、库房“七防”设施齐全计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库房内外安装有电子监控设备且全方位覆盖计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达到上述要求计 0 分。
人员配备	5 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有专职的管理人员及配送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驾驶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 2 人证明材料齐全计 5 分，每增加 1 人计 1 分，最高计 2 分。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运输车辆	7 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有专用冷链运输车辆 1 辆（自有车辆需提供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照片；租赁车辆需提供行驶证、租赁合同、车辆照片）计 5 分，每增加 1 辆加 2 分，最高计 7 分。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质量保证	12 分	1. 针对肉类食品，有从活体屠宰到配送到校承诺 4 小时内送达的得 3 分；6 小时内送达的得 1 分。 2. 提供正规有效的进货渠道证明材料计 3 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 3. 所投产品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格，并提供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提供相应证明计 6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计 0 分。
应急配送方案	3 分	针对本项目有应急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采购人临时采购需求、恶劣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等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应急配送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强计 3 分； 应急配送方案基本完善、可行较强计 2 分；

		应急配送方案不完善、可行差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分	针对食品配送防护及若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潜在造成人员健康问题的安全事故的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强计 3 分； 应急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计 2 分； 应急方案不完善、可行差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承诺	2 分	承诺在配送服务期内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质量事故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9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具备一个业绩计 3 分,满分为 9 分。注：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复印件为打分依据，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3.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分类填报的（招标文件未设定分项报价表的除外）不享受价格折扣。

23.3.2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每包中标单位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每包中标单位支付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石泉县向阳大道东段创投中心 8 楼

联系方式: 0915-632216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南环东路木竹桥安置点一排一栋 3 楼

联 系 人: 曹雅莉

联系方式 19945358108

邮 箱: 2730947616@qq. com

29.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标包	估算数量 (千克)	中小学幼儿园
第一包	91250	石泉中学、云雾山镇所属学校
第二包	90000	石泉县职教中心、石泉县第三中学、两河镇所属学校、饶峰镇所属学校
第三包	88125	石泉县城关中学、石泉县幼儿园、石泉县第二幼儿园、曾溪镇所属学校
第四包	89375	石泉县江南中学、石泉县城关第三小学、后柳镇所属学校
第五包	85000	石泉县城关第一小学、石泉县城关第四小学
第六包	93125	石泉县城关第二小学、喜河镇所属学校
第七包	85000	城关镇中心小学、城关镇第一幼儿园、江南九年制、熨斗镇所属学校
第八包	85000	池河镇所属学校、中池镇所属学校、迎丰镇所属学校

备注：1. 本次招标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招标， $\text{结算总价} = \text{实际使用数量} \times \text{县教体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指导单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据实结算。

2. 均以白条猪肉计价招标。

二、采购质量标准要求

产品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执行标准
猪肉	扇排	新鲜猪扇排，扇排肉质肥瘦相间，骨头应完整无裂纹，骨髓饱满，组织状态、粘度、色泽、气味等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于猪肉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定；运输方式：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的其他冷鲜运输方式。（每批次供货时，须提供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符合 GB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和要求，必须具备“三证两章”。
	精瘦肉	新鲜猪瘦肉，色泽呈鲜红色或粉红色，组织状态饱满、有弹性、不粘手等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于猪肉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定；运输方式：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的其他冷鲜运输方式。（每批次供货时，须提供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肥搭瘦（前腿、后臀）	感官颜色应呈鲜红色或粉红色，脂肪应呈乳白色或粉白色，具有细腻的纹理，没有明显的筋膜和结缔组织，肥瘦相间比例合理，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于猪肉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定；在处理过程中不受污染，保持原有的食用安全标准。运输方式：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的其他冷鲜运输方式。（每批次供货时，须提供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白条肉	生猪经检验检疫、屠宰后，沿脊椎中线纵向锯（劈）成的两分体猪肉。肌肉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组织状态饱满、指压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黏手。里脊肉上无油膜及淋巴结、腹腔无残留碎板油；运输方式：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的其他冷鲜运输方式。（每批次供货时，须提供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牛肉	精瘦肉	色泽鲜红且均匀，有较好的弹性，表面应微干或有风干膜，不沾手，有正常的牛肉气味，没有异味，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明。	符合 GB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和要求
羊肉	精瘦肉或羊排	色泽鲜亮自然，肉质均匀，有较好的弹性，表面应微干或有风干膜，不沾手，有正常的羊肉气味，没有异味，持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合格证明。	
鸡肉	整鸡	杜绝注水鸡肉，体表色泽自然，肉质紧密，角膜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具有鸡肉所固有的气味，无其它异味，腔内无杂物。运输方式：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的其他冷鲜运输方式。（每批次供货时，须提供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三、质量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供货商按需求配送食材，食材供应渠道正常，质量安全可靠，产品新鲜、安全，符合国家有关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食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货商配送所有肉内应是当日宰杀的新鲜肉；并提供各类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 供货产品每半年需向学校提供一次由具有相关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产品全项目检验报告。

(二) 供货要求

(1) 乙方应将所需肉类于当日全部送达各供货学校。

(2) 乙方必须按各校(园)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货品。

(3) 不得配送本次集中采购范围外的食材。

(4) 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货物的价格表及相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等有关食品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5) 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未按时供货的需承担相应责任。

四、配送范围及要求

1、运输

(1) 必须用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车辆运输(专用冷链运输车辆)，符合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2) 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不使肉品受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

(3) 建立卫生制度，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

2、贮存

2.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1) 库房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場所；

(2) 冷藏仓库必须是独立的，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存储需求；

(3) 库房“七防”(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设施齐全。

2.2 库房要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

(1) 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

(2) 先进先出，及时剔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防止污染。

(3) 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控。

3、卫生管理

3.1 机构

(1) 企业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规划；

(2) 管理机构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3.2 职责

(1) 宣传和贯彻食品卫生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

定期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2) 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规划。

(3) 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培训食品从业人员。

(4) 定期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并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5) 积极开展卫生清洁,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五、服务要求

1、中标企业要定期开展师生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培训;配送时要对学校食品储藏间的管理予以监督指导,并及时报告安全及学生营养改善股;中标供应商需保持与学校的信息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并有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号码,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

2、做到专车专用,要有专用的、固定的车辆配送营养改善计划相关食材入校,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统一制作车体形象,配送人员统一服装并佩带胸卡。

3、中标供应商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送至所有指定学校。

“定时”指产品必须根据学校配送要求按时送达。

“定量”指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各配送学校要求将相应数量的产品配送到各学校。

4、人员管理。

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

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5、账务管理要求。

企业必须建立食品专帐。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校的食材,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加盖配送企业公章的三联单票据,配送人员、接收人员要签字确认;

6、索证索票。

企业必须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及相关食材原供货商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票,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企业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

7、监督管理。

(1) 对中标配送企业库房和重点操作(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及其工作区域)实行电子监管。企业须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做好保存,供采购人查看。

(2) 企业须将每批次配送明细报县教体局。

(3) 企业须自觉主动接受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配送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4) 企业必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驻场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并为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8、应急预案

中标供应商需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预案。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须及时采取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要求

1、供货商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应遵从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率无条件取消供货资格。

2、因供货商管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例如：出现学生腹泻，因食材原因引起不安全事件）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3、因供货企业管理不到位，上级部门检查被通报2次以上（以下达文书为准），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4、因供货商管理不到位（不可抗拒的除外），引发社会、及媒体负面报道的，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5、企业后期被列入黑名单的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6、学校2次反馈供货企业在管理和服务上不到位，经县局派工作组核实督促后整改不到位的，取消供货资格。

7、供货企业必须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按时保质保量供应食材。

8、每个包中标供应商供货合同和所供货学校单独签订。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025-2026 年度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2026 年 月 日

石泉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年度大宗食材（畜禽肉类）

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具体合同以实际洽谈为准）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年度大宗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

二、所供食材规格及下浮率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下浮率

三、食品安全责任险

为确保食品安全，乙方需购买不低于_____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四、食材质量要求

1. 食材及相关服务：即交付的食材质量、数量、相关服务与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供

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清单、质检报告，并在到货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2. 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及质检报告，并在到货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食材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无变质、无污染，并应对由于产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

6. 技术保障：中标供应商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检验报告、装箱清单、使用说明等资料）。

7.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并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后，可以对相应的原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五、配送地点

本次集中采购食材，必须根据学校需求定时定量配送到校，配送费用由供货商承担，需配送食材的学校名单如下：

项目包	覆盖学校、幼儿园	预算金额	备注

六、供货期限及方式

1. 供货期限：

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天配送一次，耐储存食品根据需要按时

配送。

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而单方面降低供货质量、改变品类，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2. 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3. 运输：畜禽肉类需用专用车为各学校配送。并提供相应批次的质检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4. 验收：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采购人（2人以上）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随机开箱检验。

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由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验收须以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合同等为依据。

七、计价及付款方式

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按月结算。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以商家向配送学校据实开具正式发票为最终结算金额，附每次送货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

1. 计价方式：配送到各学校的价格，包含一切税费，以县教体局发布的指导价为准，若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由甲乙双方商定。

2. 付款方式：每天计价、按月支付。中标企业提供增值税发票及配送清单。

3. 货款结算：

在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进行报价， $\text{结算总价} = \text{实际使用数量} \times \text{县局发布的市场监测}$

指导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八、违约责任

1. 管理要求：

1.1 供货商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应遵从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率无条件取消供货资格。

1.2 因供货商管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例如：出现学生腹泻，因食材原因引起不安全事件）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报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因供货企业管理不到位，上级部门检查被通报并给予行政处罚 2 次以上（以下达文书为准），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1.4 因供货商管理不到位（不可抗拒的除外），引发社会、及媒体负面报道的，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1.5 学校 2 次反馈供货企业在管理和服务上不到位，经县局派工作组核实督促后整改不到位的，取消供货资格。

2.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2.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

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7 天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协商,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 合同一式 4 份,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二份。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项目编号：SXBRTAKCG-2026-006（ ）

（项目名称） 第 包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招标文件确认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整体服务方案
- 八、硬件设施
- 九、人员配备
- 十、运输车辆
- 十一、质量保证
- 十二、应急配送方案
- 十三、安全事故应急方案
- 十四、质量承诺
- 十五、业绩
- 十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

SXBRTAKCG-2026-006 ()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下浮率 (%)	供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项目名称及包号					
总报价 (大写)					

下浮率= (最高限价-投标报价) /最高限价

例如：最高限价为 1000000.00 元，投标报价为 900000.00 元，则下浮率为 10%。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根据所投包号填写本表项目名称：石泉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年度大宗
食材（畜禽肉类）采购项目第 包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职 务: _____日 期: _____

序号			备 注

注：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及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 响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五、招标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招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猪肉、牛羊肉）及所投产品厂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供应商和制造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述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七、整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原则与标准自行拟定格式。

八、硬件设施

供应商根据评标原则与标准自行拟定格式。

九、人员配备

供应商根据评标原则与标准自行拟定格式。

十、运输车辆

供应商根据评标原则与标准自行拟定格式。

十一、质量保证

十二、应急配送方案

十三、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十四、质量承诺

十五、业绩

十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十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经销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供应商和制造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述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